

統計學系輔系科目表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15** 學年度修讀之輔系生】

113/1/10 修訂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統計學(一)	3	必		✓			
統計學(二)	3	必		✓			
微積分甲	6	必		✓	全學年微積分/6		
線性代數	3	必		✓			
機率論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/6 或全學年微積分/6	
數理統計學(一)	3	必		✓		機率論/3	
數理統計學(二)	3	必		✓		機率論/3	
迴歸分析(一)	3	必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7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113 學年度起，有關本系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之規定如下：							
(1)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應先修「微積分」，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檔修。							
(2) 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均應先修習 <u>本系</u> 所開之「機率論」，無論「機率論」修習通過與否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惟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 <u>修習二次未過</u> ，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。							
(3)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， 不再同意簽署「學分替代認定單」							

承辦人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聯絡分機：89021